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仁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95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7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楊仁傑所犯均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偉達

法官 施伊珩

法官 葉佳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

本件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江佳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